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1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46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王火洋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由省统一立项的建议”收悉。经会省发改委、省国土资源厅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》，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车行系统原则上采用高等级普通公路标准建设，总体以市分段、主体功能部分整体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；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，由省国土资源厅指导统筹解决用地指标等事项。因此，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市分段办理项目立项手续，其中利用国道改造的路段，由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工可审批，其他路段的工可审批权限已根据国家和省关于“放管服”的要求，下放地市相关部门。关于项目涉及用地、用林、用海等前期报批事项，鉴于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已纳入《广东省2021年重点

建设项目计划》，省国土资源厅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，统筹做好项目用地、用海、用林服务保障工作，建议茂名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尽快落实项目用地指标等问题。

二、截至目前，滨海旅游公路筹融资模式及相关补助政策仍未明确，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，鼓励茂名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、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等，积极探索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，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，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7日

（联系人：王佳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88153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土资源厅，茂名市政府。